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625119486-00254212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安检设备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采购云平台合同模板）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安检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625119486-00254212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安检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0025-000163801

预算金额（元）：1,014,600.00 元（国库资金：1,014,6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011,17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安检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14,6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安检设备采购。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具备验收条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经由其法人授权。

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属于同一法人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元) : 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0:00

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现场会议室: 闵行区七莘路 646 号兴城商务广场 A 座 305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所需材料: 计算机设备、数字证书 (CA 证书)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200 号

联系方式: 021-3425456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646 号兴城商务广场 a 座 305 室

联系方式: 021-54299661\*806/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佳莹、马峥

电 话: 021-54299661\*806/80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安检设备采购项目 310000000250625119486-00254212 SF202530500
2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8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 _____. (3) 分包供应商资质要求: _____ / _____.
9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 采购云平台, 门户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 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参加网上投标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证书), 自行配备网络终端, 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 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并按要求加密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5、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

		<p>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6、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li> <li>(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li> <li>(3) 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li> <li>(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li> </ul>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7、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p>
10	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时间：_____ / _____. 地点：_____ / _____。</p>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
13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0131000508364516            开 户 行：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p> <p><b>注：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完成信息维护。</b></p>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6	开标时间、地点及所 需材料	<p>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支持远程电子开标。</p>
17	评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18	资格审查要求	<p><b>(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b></p> <p>(1)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p>

	<p>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p> <p>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p> <p>（4）如本项目（包）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的，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p>（5）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规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若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但投标人本身不具备该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p> <p>（6）不满足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p> <p><b>（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b></p> <p>（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同时提供其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投标邀请资格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投标函；</p> <p>（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6）如本项目（包）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中，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措施的，还须同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且协</p>
--	--

		议中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比例（投标人本身符合中小企业条件且单独投标或不进行合同分包的，则无须提供）； （7）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
19	符合性审查要求及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p><b>（一）符合性审查要求</b></p> <p><b>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li> <li>（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li> <li>（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正、反面）的；</li> <li>（4）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li> <li>（5）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li> <li>（6）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的；</li> <li>（7）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li> <li>（8）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li> <li>（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li> <li>（10）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若对分包供应商有资质要求，其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li> <li>（11）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li> <li>（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li> </ul> <p><b>（二）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b></p> <p>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0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21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2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工业

23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p> <p>收费标准及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标准为 <u>14500 元</u></p> <p><input type="checkbox"/>收费标准为中标金额的 ____ %</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需写明): _____</p> <p>收取形式: 网上银行支付或电汇, 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 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p> <p>收取时间: 在收到缴纳通知后 5 日内。</p> <p>收款账户信息如下:</p> <p>收 款 人: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 50131000508364516</p> <p>开 户 行: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p>
24	询问及质疑的联系事项	<p>提出询问方式: 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p> <p>质疑函递交方式: 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p> <p>联系部门: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事业三部</p> <p>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646 号兴城商务广场 A 座 305 室</p> <p>邮政编码: 201199</p> <p>联系电话: 021-54299661</p> <p>电子邮箱: lijy@shshefa.com</p>
<p>注:</p> <p>1、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 如有矛盾, 均以本表为准。</p> <p>2、本表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表选中,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未选中。</p>		

## **(一) 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5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的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知识产权

4.2.1 投标人应保证在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投标人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4.5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投标人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5、现场考察

5.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投标人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投标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

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7.2 条第二款规定的；
- (2) 投标人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投标人超过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函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二）招标文件

###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设备或系统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评标方法和标准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三）投标文件

###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 12.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投标格式一）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格式二）
-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格式三）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格式四）
- (5) 投标保证金（若要求）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格式八）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投标格式九）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投标格式十）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格式十一）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投标格式十二）
- (11)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12) 监狱企业等面向监狱企业的证明资料（若有）
- (13)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产品检测报告（若有）
-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投标格式十三）
- (15) 联合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投标格式十七）（**本项目不适用**）
- (16) 分包意向协议（投标格式十八）（**本项目不适用**）
- (1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2.2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 (2) 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格式五、六、七）
- (3) 项目的实施进度、质量等保证措施
- (4) 安装、调试方案
- (5)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6) 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清单（投标格式十四）
- (7) 强制性认证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8) 质量保证书（投标格式十五）、节能产品承诺书（投标格式十六）
- (9)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若要求**，投标格式十九）
-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3、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 13.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3.1.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之处，均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章（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章（签字）。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但应当按招标文件

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并提供其身份证件（正、反面）。

### 13.2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13.2.1 投标人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3.2.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3.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5 投标人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后，在开标前对数字证书（CA证书）进行更新、更换的，应当撤回投标文件并在数字证书（CA证书）更新、更换后重新加密上传，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6 采购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公告发布前投标人已在采购云平台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请务必先行撤回后，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7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14、投标货币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 15、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投标无效处理。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投标人的优化设

计等进行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招标文件对报价形式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5.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16.3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方式及收款账户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 16.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5.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6.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6.6.2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6.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6.6.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6.5 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人受投标有效期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四）开标及资格审查

###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开标所需材料参加在招标文件确定的现场会议室进行的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

19.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9.2.1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2.2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9.2.3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9.2.4 投标人进行远程电子开标的，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的操作均在开标过程中适时开启，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开标进程，并应在采购云平台按时完成相应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9.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9.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采购云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9.3.2 如因采购云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失败，采购人依法重新采购。

## 20、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要求**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3 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中（中小企业认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 (五) 评标及定标

## 21、评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 评标工作在采购云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采购云平台进行评审。

2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场所、录音录像和计算机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 21.4 符合性审查

2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只能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 2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5.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21.5.1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1.6 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认定与处理的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 21.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1.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2、评标原则

### 22.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 22.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23、定标

### 23.1 确定中标人

23.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3.1.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

2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六) 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方式履行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中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5、履约验收**

25.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设备技术参数及数量、服务、安全、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七）代理费**

## **26、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运用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以及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其中一项预留措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采购人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8.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30.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

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 31、进口产品规定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供产品可履行合法报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以及《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财库〔2008〕49号)等规章制度。

### (九) 其他要求或说明

### 32、保密和披露

32.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委员会披露。

32.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

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3、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4、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安检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SF202530500
3. 项目预算：1,014,600.00 元，本项目最高限价 1,011,170.00 元
4.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具备验收条件。
5. 质保期：2 年（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国家或厂家有更长免费保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
6.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100% 款项。

### 二、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便携式炸药探测器	1 个
2	鞋底检测仪	1 个
3	液体安全检测仪	1 个
4	多视角 X 光包检机（套装）	1 个
5	防爆毯	1 个
6	寄存柜	1 组
7	警用装备柜	1 个
8	12 头雨伞架	2 个
9	室内防爆桶（配视频电动杆式机械手）	1 个
10	急救医用药箱	1 个
11	轮椅	1 个
12	军用担架	1 个
13	1 米栏	20 个
14	酒精检测仪	1 个
15	AED 自动除颤仪	1 个
16	灭火毯	1 个

### 三、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指标
1	便携式炸药探测器	<p>一、基本要求</p> <p>1、设备尺寸≤300mm*200mm*150mm</p> <p>2、探测仪应使用不小于 5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显示屏幕或显示面板上的字符、图形应清晰无缺损。</p> <p>3、采样方式：探测仪应具备吸气采样、擦拭采样等样品采集方式。采样试纸在不报警时可以反复利用。</p> <p>4、设备存储与检查功能：设备的存储容量应大于或等 10000 次检查数据。</p> <p>5、自校验功能：探测仪应具有自检、自校功能。内置校准物，无需外部标定工具或试纸，无需人工干预，实现自动校准。</p> <p>6、报警提示功能：探测仪应能至少支持本地声、光、振动、文字/图像报警等方式之一，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发出报警提示:a)探测到毒品/炸药;b)供电电源断开或探测仪本机电池欠压;c)设备故障或维护提示;探测仪本机存储容量不足。</p> <p>7、视频传输功能：探测仪应具备 HDM 接口，支持 HDMI 视频传输，能实现同屏显示。</p> <p>8、设备启动时间≤5 分钟。</p> <p>9、误报率≤1%。</p> <p>10、分析时间：对洁净采样试纸进行分析，探测仪的分析时间≤4s。对 100ngTNT 进行分析，探测仪的分析时间≤1.5s。</p> <p>11、设备可以探测出绝大多数的商用和军用炸药，包括叁硝基甲苯（TNT）、黑索金（RDX）、硝化甘油（NG）、太安（PETN）、硝酸铵（AN）、黑火药（BP）、奥克托金（HMX）、特屈儿（Tetryl）、三过氧化三丙酮（TATP）、二硝基甲苯（DNT）等炸药</p> <p>二、▲参数要求</p> <p>1、对梯恩梯(TNT)进行采样分析，在检出率大于或等于 90%的前提下，探测限应不大于 100pg。</p> <p>2、炸药报警恢复时间≤2s；</p> <p>3、电源性能：便携式探测仪应配置可充电电池并支持专用适配器、USB 接口、底座或无线方式对可充电电池进行充电。可充电电池应能保证便携式探测仪在正常状态下连续工作 4h。当电池电量不足时应发出低电量指示，发出低电量指示后，电池电量应能保证探测仪正常工作大于或等于 30min。可充电电池单次满充，应能保证便携式探测仪连续使用次数不低于 2500 次。便携式探测仪应具有待机功能，自备电源单次满充，支持探测仪待机时间 24h。</p> <p>4、泄漏电流≤0.14mA。</p> <p>5、数据接口：探测仪应配置有以下接口：有线网络接口、无线 wifi 接口、蓝牙接口、RS232 接口、USB2. 及以上接口(两个)MINIPCIE 接口</p> <p>6、隐蔽报警功能：探测仪应能单独关闭声音报警，并具备无线传输耳机隐蔽报警，可通过软件切换。</p> <p>7、校时功能：探测仪应能校时</p> <p>8、软件功能：探测仪宜具有数据上传/下载功能，上传数据至少应包括探测数据、报警日志；下载/接收数据至少应包括危险物特征数据、预设的探测仪工作模式或参数、探测数据等；探测仪应具备新样品数据的添加功能，并能通过 USB 和以太网络两种方式升级样品库及检测软件。样品库物质种类大于 100 种。探测仪应能支持探测模式设定和工作参数设置，报警阈值参数可由授权用户设置修改；探测仪应能支持查看探测仪的工作状态和测试环境等信息，如电离源、迁移管等关键部件的温度、气体的流量、环境大气压等参数；</p> <p>9、验证功能：探测仪应具有验证功能，可验证系统是否正常运行，支持通过验</p>

		证工具对正负模式同步验证。
2	鞋底检测仪	<p><b>一、基本要求</b></p> <p>1、外观设计：轻薄，便携，蝶形设计      2、设计便利性：辅助安检人员移动或固定在被测区域的鞋底金属探测器，底部设有真空吸盘，防止打滑      3、电量显示功能：可显示电池电量（0-100）      4、金属量显示功能：可通过蓝色标柱显示实时探测到的金属量      5、安全设计：四周装有 LED 防撞灯，工作时闪烁提示，防止行人碰撞      6、计数功能：报警时自动计数统计、并可清楚计数（断电不清零）</p> <p><b>二、▲参数要求</b></p> <p>1、液晶屏尺寸：≥2.4 英寸      2、重量：≤2KG      3、尺寸：≤400(长)*300(宽)*100(高) mm      4、探测距离：一元硬币：≥30mm；打火机：≥25mm 美工刀：≥50mm</p> <p><b>三、操作说明</b></p> <p>1、复位键：按此键，技术数据清零      2、灵敏度调节旋钮：可调节左右脚灵敏度，灵敏度在 50 个等级以上      3、电源开关：轻触开/关机，两侧金属量指示灯亮起      4、充电口：用于连接外接电源给设备充电      5、音量调节旋钮：语音报警音量调节，逆时针为增大音量，顺时针为降低音量。</p>
3	液体安全检测仪	<p><b>一、基本要求</b></p> <p>1、设备尺寸：≤400mm*225mm*330mm      2、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GB/T4208-2017 中 IP50 的要求。      3、安全检查仪的人机界面应提供全中文或图形方式，并应自带光源。      4、报警提示功能：安全检查仪应具备声、光或文字等报警提示方式。并通过报警声音、报警指示灯和文字显示来判断被检测液体是否危险；安全检查仪应能单独关闭报警声音。安全检查仪的报警音量应能支持调节设直。      5、报警复位功能：安全检查仪应能在发生报警后自动复位或手动复位。发生报警后能够自动复位，安全检查仪的指示灯应支持显示复位是否成功。      6、通信接口：安全检查仪应具备 USB 或以太网络等通信接口，宜具备 WiFi 或蓝牙等无线通信接口。      7、设备存储功能：安全检查仪的存储容量应大于或等 10000 次检查数据。</p> <p><b>二、▲参数要求</b></p> <p>1、软件升级功能：安全检查仪应能以离线或在线方式进行软件升级。      2、检查方式：安全检查仪应采用非接触检查方式进行检查；安全检查仪应采用非接触检查方式实现对塑料、玻璃、陶瓷、金属和软包装、纸质等容器内的液体进行快速检测；安全检查仪应支持在不打开容器的条件下实现对液态物品的检查。检查时，容器应垂直放入采样区。      3、自校验功能：设备具备自校验功能，自校验时间≤2s。      4、自动计数功能：安全检查仪宜对液态物品检查次数或发生报警次数进行自动计数；安全检查仪能分别对非金属检测区及金属检测区的每一件液态物品及报警液态物品进行计数统计并在显示屏上显示。      5、类别判定功能：安全检查仪宜具备类别判定功能。当安全检查仪发出报警提示时，宜同时提示判定的液态危险化学品类属或识别出的液态危险化学品名称。类别判定：腐蚀类及除硝酸、盐酸、硫酸、50%氢氧化钠水溶液、50%氢氧化钾水溶液外的其他 111 种可探测液体仅报警危险</p>

		<p>6、开机时间：≤2s。</p> <p>7、分析时间：对符合容器材质和容器壁厚要求的非金属容器内液态物品的分析时间≤1s；常温情况下，对符合容器材质和容器壁厚要求的金属容器内液态物品的分析时间≤4s；环境温度小于或等于0℃时，对符合容器材质和容器壁厚要求的金属容器内液态物品的分析时间≤5s。</p> <p>8、检测容器的最大壁厚：陶瓷≥5.0mm；玻璃≥3.5mm；塑料≥3.5mm；纸质≥1.0mm；镀锡薄钢板（俗称马口铁）≥0.2mm；铝、铝箔≥0.3mm。</p> <p>9、可检测容器尺寸和液体体积：安全检查仪应能对符合容器材质和壁厚要求，且容器直径大于或等于30mm，容器内液面高度大于或等于60mm的包装容器内的液体进行检查。安全检查仪应能对体积大于或等于50mL、液面高度大于或等于60mm的液态物品进行检查。</p> <p>10、探测液态炸药和易燃、易腐蚀等液态危险品：至少应包括汽油、煤油、柴油、苯、乙醇（乙醇浓度含量为70%及以上）、油漆、油漆稀料、硝基甲烷、二氯乙烷、甲苯、硝基苯、丙酮、甲醇、氯苯、溴代苯、乙二醇、乙醛、醚、异丙醚、二硫化碳、环氧丙烷、松香水、硝酸、盐酸等116种危险液体。</p> <p>11、漏报率：对汽油、柴油、70%乙醇等液态危险化学品进行检查，安全检查仪的漏报警率≤1%。安全检查仪对硝酸的漏报警率≤0.5%。安全检查仪对4%氢氧化钠水溶液的漏报警率≤0.5%。</p> <p>12、误报率：对水、牛奶、非酒精饮料等非危险液态物品进行检查，安全检查仪的误报警率≤1%。安全检查仪对纯水的误报警率≤0.5%。</p> <p>13、液态危险化学品类别判定功能：a) 进行类属判定的，液态危险化学品属判定正确率大于或等于85%；b) 进行名称识别的，液态危险化学品识别率大于或等于70%；c) 同时进行类属判定和名称识别的，液态危险化学品类属判定正确率大于或等于85%，液态危险化学品识别率大于或等于70%。</p> <p>14、设备电源：自备电源的安全检查仪，其自备电源的持续工作时间大于或等于4h，在此期间应能进行不低于5000次检测。自备电源的安全检查仪，人机界面具有电量指示；自备电源的安全检查仪，当电量不足时，给出字符、图案或声光的欠压告警提示自备电源的安全检查仪，单次充满电后应能支持设备待机18h。</p> <p>15、泄漏电流≤1.9mA</p> <p>16、液体分类功能：安全检查仪应能将硝酸、盐酸、硫酸、50%氢氧化钠水溶液、50%氢氧化钾水溶液危险液体判定为腐蚀类，其余111种可探测液体仅报警危险。</p> <p>17、满足GB/T41483-2022《基于介电常数技术的液态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仪通用技术要求》的要求。</p>
4	多视角X光安检机（套装）	<p>一、基本要求</p> <p>1、道尺寸：约600mm±60mm（宽）×500mm±100mm（高）；</p> <p>2、X射线源数量：2个；</p> <p>3、线分辨率：水平方向直径≤0.0787mm金属线，垂直方向直径≤0.0787mm金属线；</p> <p>4、穿透分辨力：水平方向≥AWG36，垂直方向≥AWG36；</p> <p>5、周围剂量当量率：设备正常工作时，封闭式设备在距设备的任何可达表面0.1m处（包括设备的入口、出口处）周围剂量当量率为0.01μSv/h；工作人员位置的周围剂量当量率为0.01μSv/h</p> <p>6、超薄物检测功能：设备开启强制扫描模式后，应能对不小于0.05mm的标准塞尺进行扫描并成像。</p> <p>7、对界面显示功能：设备应能同时显示或切换安检操作系统软件界面和其他输入显示源界面。</p> <p>8、具有危险品图像插入功能（TIP）：在正常扫描生成的行李图像中随机插入危险物品或包裹图像，系统管理人员可以设定插入危险品图像的种类、频率以及各类危险品图像插入比例，可以设置TIP功能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可以设置TIP功能使用的范围。</p> <p>9、物品图像识别培训功能：设备软件应有物品图像库，具备物品图像识别培训</p>

		<p>功能，能通过物品图像库对安检员进行自我训练，能对训练中的数据统计分析，记录识别率。</p> <p><b>二、▲参数要求</b></p> <p>1、<b>结构稳定：</b>具有独立功能的电器部件，测试振幅 0.15mm，持续时间 10 分钟下设备应正常</p> <p>2、<b>快捷操作功能：</b>设备应能通过鼠标操作软件内的快捷功能键区，控制安检机传送带正转、反转、停止、设备校正以及软件图像处理</p> <p>3、<b>自定义组合按键功能：</b>设备应能在一键上实现组合图像处理，并应可自定义所需图像处理效果的组合</p> <p>4、<b>温度限制与耐热：</b>易接触表面的金属部分的温度在正常条件下不得超过 70℃，非金属部分的温度在正常条件下不得超过 80℃</p> <p>5、<b>联网远程功能：</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具备联络功能，支持通过网络接口连接外部设备/系统，与远程客户端进行图像传输、信息交互、远程控制电动滚筒、远程获取设备运行状态、进行集中管理和控制等联网操作。</li> <li>2) 当设备故障时，应能向客户端发送故障信息。</li> <li>3) 应能通过 TCP/IP 方式将扫描图像以 JPC 或其他图像格式传输至指定客户端或服务器。</li> </ol> <p>6、设备满足《GB 15208. 1-2018 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B 15208. 2-2018 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 2 部分：透射式行李包安全检查设备》的要求</p> <p>7、<b>多界面显示功能试验：</b>设备应能同时显示或切换安检操作系统软件界面和其他输入显示源界面</p> <p>8、<b>穿透力：</b>水平方向 ≥46mm 厚钢板，垂直方向 ≥46mm 厚钢板</p> <p>9、<b>单次检查剂量：</b>≤2.0μGy，满足 ASA/ISO1600 标准；</p> <p>10、<b>具有图像回拉功能：</b>设备应能够回拉重放开机后产生的所有图像</p>
金属探测器设备		<p><b>一、基本要求</b></p> <p>1、通道尺寸：≥1980(高) ≥ 710(宽) ≤910(深)</p> <p>2、外接电源：AC:187V~242V 47Hz~52Hz 无需调整而能正常工作</p> <p>3、开机自检功能：系统开机时应具有自检功能，并显示检测结果</p> <p>4、飞物报警功能：在飞物探测模式下，以 5 毛硬币抛过金属探测门，安检门应报警，试验 100 次，准确率应不小于 90%</p> <p>5、探测区域内磁感应强度：在探测区域左右边界各方内 150mm 形成的区域中，任意一点的磁感应强度都不应超过 8 μT</p> <p>6、防震设计：防震设计，在刮风或人为晃动下不会误报警</p> <p>7、快速设置灵敏度：安检门应具有快速设置灵敏度功能，应能预设不少于 86 个应用场景。对于特定场所用户所需的标准安检灵敏度，用户应可通过快速设置功能一键设置，应支持自定义灵敏度</p> <p>8、休眠功能：安检门 2 分钟内没有人或物体经过时，设备应自动进入休眠状态，当有人或物体再次通过时，设备应自动开启检测功能，休眠时间可调整</p> <p>9、通行速度：在探测区内，金属门应能对其所属探测类别的通行速度为 0.2m/s~2.0m/s 的应报警测试物正确响应并报警，总探测率应大于等于 90%</p> <p>10、稳定工作时间：稳定工作时间应大于等于 24h，待机期间不应出现误报警</p> <p>11、计数功能：金属门应能记录有效受检人数和发生过报警的人次，并能复位清零</p> <p>12、抗相互干扰：以大于等于 0.5m 外沿间距，并排安置多台金属门时，各金属门均应能正常工作</p> <p>13、分区报警功能检查：设备应能设置多个报警区域；当多个区域有报警物时，对应的区域都能够显示报警。</p> <p>14、测温报警响应时间：测到体温异常后，警示报警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1s</p> <p>15、测温检出率：被测人员以正常速度通过系统时（包括正确佩戴口罩者），试</p>

	<p>验 100 次，人脸测温检出率应不低于 95%</p> <p><b>二、▲参数要求</b></p> <p>1、报警联动功能：安检门应能输出至少一路控制信号给 X 光安检机、车底检查设备、访客机、道闸、升降机、门禁等外围设备，用于联动控制。</p> <p>2、按键和控制装置：按键和控制装置应操作灵活，手感明确，功能可靠。如果配有遥控器，则遥控距离应大于等于 2m。</p> <p>3、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探测功能：设备应具备“全部金属”、“黑色金属”、“有色金属”三种探测模式</p> <p>4、设备应采用热成像摄像头进行非接触式测温，当测量到通过人员的温度超过预先设定的报警阈值时，系统应有声光及语音报警，设备应能自动记录通过人员的可见光图像和红外测温图像及测量到的温度值；设备的温度显示范围应不窄于 28℃~42℃，测量精度误差不大于 0.3℃</p> <p>5、联网功能：设备通过 WIFI 或网络连接服务器后，应能通过服务器端软件设备进行远程管理、应能完成对参数读取、设置、软件维护升级等操作。</p> <p>6、数据存储与查询功能：设备应能存储每天通过的通过人数、报警次数、报警信息等数据，应能查询历史记录，存储数据应不小于 100000 条。</p> <p>7、回形针探测功能：以 3cm 的回形针为测试物，以接近 1m/s 的速度通过安检门，系统应报警。</p> <p>8、报警声音：&gt;106dB</p> <p>9、泄漏电流≤0.022mA</p> <p>10、外壳防护等级：≥IP53</p> <p>11、满足《GB15210-2018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规范》的要求。</p>
手持金属探测器	<p>一、基本要求</p> <p>1、外形尺寸：≤420mm×82mm×60mm</p> <p>2、整机重量：≤400g（不含电池）</p> <p>3、防护等级：≥IP31</p> <p>4、电池：应采用常见型号的电池供电，供电电压不应超过 15V，要求用 2 节 5 号电池</p> <p>6、辐射磁感应强度：探测器发出的辐射磁场，其磁感应强度在其表面任一点都不应超过 10 μT</p> <p>7、报警状态的恢复：在离开报警测试物规定距离后，报警指示应立即停止</p> <p>8、抗互相干扰：多台探测器相隔 0.6m 同时使用，各自均能正常工作</p> <p>9、抗周围金属物影响：在≥0.5m 范围以外的运动金属物体，不应使探测器误报警，同时，靠近大金属物体的探测器，在离开大金属物体以后 1min 内应能自动恢复其探测性能</p> <p><b>二、▲参数要求</b></p> <p>1、报警声音：报警声音≥85.8dB (A)，报警声应提示其它信息的声音有区别。</p> <p>2、耳机插孔：如果探测器提供耳机插孔，当耳机插入耳机插孔时应能自动关闭声音报警指示。</p> <p>3、满足《GB12899-2018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的要求。</p> <p>4、按键操作功能：设备应能通过按键实现低、中、高三档灵敏度切换。应能通过按键实现报警模式的切换，应可一键关机。</p> <p>5、金属量提示功能：应能通过报警指示灯的数量和声音响度来提示检测到的金属含量。金属量越大亮灯数越多，声音响度越大。</p> <p>6、设备具备测温功能，温度的报警阈值可调，设备的温度显示范围应不窄于 28℃~42℃，测量精度误差不大于 0.3℃</p> <p>7、测温报警功能：设备配有测温模块，当被测人员的温度超过预先设定的报警阈值时，设备应有声光报警。</p> <p>8、充电模式检查：设备应能在座充上进行充电，充电器应有红黄绿 LED 指示灯，应能使用不同颜色提示不同的充电状态。多个座充应能级联工作。</p>

5	防爆毯	<p><b>一、基本要求</b></p> <p>1、盖毯和围栏由内胆和外套等制成。盖毯、围栏及外套平整、无抽丝、破损、撕裂和腐蚀污垢，缝制线迹顺直、规整、松紧适宜、均匀、无跳线、断线，缝制牢固。</p> <p>2、盖毯和围栏的总重量≤30kg。</p> <p>3、外套材料耐静水压≥12kPa；</p> <p>4、盖毯和围栏外套材料的断裂强力：经纬向均大于1200N。</p> <p>5、盖毯和围栏外套材料的撕破强力：经纬向均大于120N。</p> <p><b>二、▲参数要求</b></p> <p>1、<b>防爆盖毯：</b>不小于1600mm×1600mm，重量≤13.5kg。</p> <p>2、<b>防爆围栏：</b>外围栏高度≥150mm，直径≥520mm，重量≥4kg。内围栏高度≥300mm，直径≥400mm，重量≥10kg。</p>
6	寄存柜	<p>1、钢制柜厚度：0.6mm±0.1mm冷轧板。</p> <p>2、规格：警用装备柜技术参数材料选用</p> <p>3、钢制柜厚度：0.6mm±0.1mm国标钢板。</p> <p>4、规格：不小于1800mmx1200mmx500mm（50格），国保密码锁。</p> <p>5、柜壁、柜门、隔板均一次机压成型，各板块扣合严密，连接牢固，不开裂，不变形、焊缝，连接口平整。各板块及连接件经过必要的酸洗，磷化等工序处理，能长期防蚀、防锈。喷塑面光滑、喷涂均匀，无杂物点，喷塑无积块，耐磨，塑膜附着牢固，保护金属性件防蚀、防锈。成品边角无有可能对人造成伤害的尖角毛边、刺棱等。柜门扣合紧密，开关自如，无噪音。柜门安装国保密码锁，与板面扣合严密、牢固。</p>
7	警用装备柜	<p>1、钢制柜厚度：0.6mm±0.1mm国标钢板。</p> <p>2、规格：不小于1900*1200*600mm，国保密码锁。</p> <p>3、喷塑材料用环保型粉末</p> <p>4、连接标准件（镀锌）、支撑加固辅件耐磨耐压，硬度满足承重要求。</p> <p>5、柜壁、柜门、隔板均一次机压成型，各板块扣合严密，连接牢固，不开裂，不变形、焊缝，连接口平整。各板块及连接件经过必要的酸洗，磷化等工序处理，能长期防蚀、防锈。喷塑面光滑、喷涂均匀，无杂物点，喷塑无积块，耐磨，塑膜附着牢固，保护金属性件防蚀、防锈。成品边角无有可能对人造成伤害的尖角毛边、刺棱等。柜门扣合紧密，开关自如，无噪音。柜门安装国保密码锁，与板面扣合严密、牢固。</p>
8	12头雨伞架	<p>1、材质：黑色铁烤漆</p> <p>2、颜色：黑色支架灰色锁头</p> <p>3、尺寸：不小于550mmX250mmX80mm</p>
9	室内防爆桶	<p><b>一、基本要求</b></p> <p>1、防爆罐应能够对爆炸冲击波、爆炸声响、爆炸碎片起到有效防护作用。</p> <p>2、防爆罐外观应圆滑，无明显划痕、裂痕、破损、补焊、瑕疵，金属材料应做防腐处理。</p> <p>3、防爆罐所有零部件应完好、装备齐全、连接可靠。</p> <p>4、焊缝应饱满、均匀、连续，不应有裂纹、熔坑、虚焊、夹渣和焊缝开裂、间断等缺陷。</p> <p>5、底部设有脚轮，可以实现罐体灵活移动。</p> <p>6、罐的开口要求：可将≥55cm×25cm×40cm手提标准航空拉杆箱直接放入罐中。</p> <p>7、有效寿命年限：室内≥5年</p> <p><b>二、▲参数要求</b></p> <p>1、设备抗爆当量≥1.5kgTNT，罐体不产生穿透性的空洞和裂纹，所有附件不得脱落，罐盖与罐体不出现缝隙，罐盖开启灵活。</p> <p>2、防爆罐罐体与罐盖不可分离，不可坠落，爆炸后罐盖可正常开启。因爆炸产生的冲击波，罐盖不得被推开，罐盖与罐体禁止移位或脱落。</p> <p>3、防爆罐罐体与罐盖旋转开合，不可分离，不可坠落，爆炸后罐盖可正常开启。</p>

		<p>爆炸产生的冲击波，不得将罐盖推开，罐盖与罐体禁止移位或脱落。</p> <p>4、罐盖开闭控制方式：液压或电动等控制。如采用无线电动控制方式，应为红外点对点，不在无线干扰仪的干扰频段范围内。</p>																																																				
	视频电动杆式 机械手	<p><b>一、基本要求</b></p> <p>1、抓取重量≥5 公斤。</p> <p>2、伸缩杆：工作时，杆臂最大伸长：不小于 5m(含夹手)，长度可在 2m 至 5m 之间任意调节；收起时，杆长不大于 1.8m。</p> <p>3、电动弯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弯臂可上下摆动 180°，方便寻找爆炸装置的抓取位置，灵活的出入防爆罐。</li> <li>b. 弯臂电机：电压 12V 功率 17w。</li> <li>c. 电机尺寸：Φ 40*85cm。</li> </ul> <p>4、视频系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紧固在排爆杆上，可任意拆卸扭转。</li> <li>b. 配备彩色显示器和彩色摄像头，红外夜视，可供防爆罐内观测-使用。</li> <li>c. 分辨率 1024*600.</li> <li>d. 防水、防尘，可全天候工作。</li> </ul> <p>5、电气系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充电锂电池：2400 毫安时，3.7*3 伏，充电时间 5-8 小时。</li> <li>b. 电气控制箱：尺寸 45*80*120mm±1mm。</li> <li>c. 控制开关：控制弯臂、夹手的运动。</li> <li>d. 视频接口。</li> <li>e. 具有充电接口；与视频接口采用同一接口。</li> </ul> <p>6、支撑三脚架：伸缩式支撑三脚架，支撑三脚架调节后支撑面至地面最大高度不少于 1500mm，最小至地面高度不少于 750mm。</p> <p>7、铝合金箱包装。</p> <p>8、电动关节：可调节角度 0-110°</p> <p><b>二、▲参数要求</b></p> <p>1、电动机械手：配有可更换的机械手。</p> <p>a. 爪形夹手：张开距离：0mm—200mm，配备橡胶垫使目标物体夹住后不易开脱。用于抓取各种包裹，箱包。</p> <p>b. 叉形手：长×宽（250×120mm±1mm），对不方便抓取的物品，使用叉子叉起。</p> <p>c. 卡尺形夹手：张开距离 150mm—500mm，适合抓取大型方状物品，如：纸箱、铁盒、箱子等</p>																																																				
10	急救医用药箱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血压表</td> <td>套</td> <td>1</td> </tr> <tr> <td>2</td> <td>听诊器</td> <td>套</td> <td>1</td> </tr> <tr> <td>3</td> <td>骨折夹板</td> <td>付</td> <td>1</td> </tr> <tr> <td>4</td> <td>医用脱脂棉</td> <td>袋</td> <td>1</td> </tr> <tr> <td>5</td> <td>灭菌手套</td> <td>付</td> <td>1</td> </tr> <tr> <td>6</td> <td>医用剪刀</td> <td>把</td> <td>1</td> </tr> <tr> <td>7</td> <td>医用镊子</td> <td>只</td> <td>1</td> </tr> <tr> <td>8</td> <td>酒精棉球</td> <td>瓶</td> <td>1</td> </tr> <tr> <td>9</td> <td>碘酊</td> <td>瓶</td> <td>1</td> </tr> <tr> <td>10</td> <td>红汞</td> <td>瓶</td> <td>1</td> </tr> <tr> <td>11</td> <td>医用棉签</td> <td>袋</td> <td>1</td> </tr> <tr> <td>12</td> <td>医用绷带</td> <td>卷</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血压表	套	1	2	听诊器	套	1	3	骨折夹板	付	1	4	医用脱脂棉	袋	1	5	灭菌手套	付	1	6	医用剪刀	把	1	7	医用镊子	只	1	8	酒精棉球	瓶	1	9	碘酊	瓶	1	10	红汞	瓶	1	11	医用棉签	袋	1	12	医用绷带	卷	1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血压表	套	1																																																			
2	听诊器	套	1																																																			
3	骨折夹板	付	1																																																			
4	医用脱脂棉	袋	1																																																			
5	灭菌手套	付	1																																																			
6	医用剪刀	把	1																																																			
7	医用镊子	只	1																																																			
8	酒精棉球	瓶	1																																																			
9	碘酊	瓶	1																																																			
10	红汞	瓶	1																																																			
11	医用棉签	袋	1																																																			
12	医用绷带	卷	1																																																			

			13	创可贴	片	8
			14	止血带	根	1
			15	医用胶布	卷	1
			16	硝酸甘油片	瓶	1
			17	口对口呼吸膜	只	1
			18	一次性注射器	只	1
			19	医药箱	套	1
11	轮椅	1、尺寸:16 寸扶手可掀 2、材质:钢 3、执行标准号:GB/T13800-2009 4、附加功能:带手刹扶手可掀脚踏板可拆卸防后滑				
12	军用担架	1、材质:牛津革面;由尼龙材料制成, 2、设有 8 把手。 5、承重: ≤120kg				
13	1 米栏	1、宽: 1050mm±1mm 2、高: 762mm~1067mm 3、调节孔距离: 80mm				
14	酒精检测仪	1、传感器: 11mm 燃料电池型 2、显示屏: 1.3 英寸 LCD 屏 3、量程: 0~120mg/100ml 4、分辨力: 1mg/100ml 5、测试时间: 1~15 秒可调, 默认 5 秒 6、清零时间: 无酒精 0 间隔, 高浓度 5~10 秒 7、抽气方式: 连续泵吸 8、抽气量: >0.6L/min 9、数据接口: Type-C 接口 10、电池: 可更换电池, 2600mAh, 更换电池 24 小时内保持设备时间 11、工作时间: 连续测试>500 次 12、充电方式: 外接适配器, 5V2A 13、充电时间: ≤2.5 小时 14、外形尺寸: 不小于 400*Φ 40mm 15、重量: ≤300g				
15	AED 自动除颤仪	1、除颤模式: 半自动、全自动 2、除颤波形: 双相指数截断 (BTE) 波形, 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3、电击序列: 成人: 100~360J 可配置; 小儿: 10~100J 可配置 4、默认配置符合 AHA/ERC2015 急救指南 5、能量精度: ±2J 或±10%, 取大者 6、开机时间: <2 秒 7、ECG 分析时间: <5 秒 8、充电时间: 0 秒 (ECG 分析时同步预充电) 9、开机到充电完成时间: <8 秒 (200J, 新电池, 20±5°C) 10、灵敏度和特异性: 迈瑞可除颤节律分析算法满足 GB9706.8-2009 的要求和 AHA 的建议病人阻抗范围 25~200 Ω 11. CPR 规格 12、CPR 指导: 提供动画、语音指导 13、符合 AHA/ERC2015 急救指南要求 14、尺寸: 240mm(宽)x300mm(长)x80mm(高) ±2mm 15、重量: 2.3±0.3kg (有屏版, 含 1 块电池)				

		<p>16、屏幕类型：彩色液晶显示器</p> <p>17、工作模式：自动、室内、室外（自动模式需要根据环境光线亮度自动选择屏幕亮度）</p> <p>18、分辨率：800×480 像素</p> <p>19、防尘防水等级：IP55</p> <p>20、冲击测试要求：RTCA-DO-160G-2010, Section7;</p> <p>21、振动测试要求：MIL-STD-810G-2008, method514.6</p> <p>22、碰撞测试要求：EN1789, 6.3.4.2; EN13718-1, 4.7.2</p> <p>23、跌落测试要求：1.5m (6个面各一次)</p> <p>24、EMC 测试要求：YY0505; GB9706.8</p> <p>25、有屏版：工作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350 次 200J 放电（新电池，每分钟充放电 3 次）</p> <p>26、待机时间：标准电池：5 年（环境温度 20±5° C, 每日自检，不开机使用，不发送自检报告）</p> <p>27、低电量提醒：至少可持续 30 分钟工作时间和至少 10 次 200J 除颤放电（环境温度 20±5° C）</p> <p>28、质保期：出厂后 5 年</p> <p>29、自检频率：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p> <p>30、事件数据：≤500</p> <p>31、录音数据：≤1 小时</p> <p>32、CPR 数据：≤5 小时</p> <p>33、自检报告：≤1000 份</p> <p>34、数据导出：支持 USB 数据导出</p>
16	灭火毯	<p>1、材料：玻璃纤维复合材料</p> <p>2、功能：具有耐高温、电绝缘、抗氧化等特性</p> <p>3、耐火焰温度：900 度</p> <p>4、耐火温度和时间：在摄氏 500 度至 600 度燃烧三分钟不熔卷、不燃烧。</p> <p>5、温度达到 1300 度的情况下，仅发生表面炭化，无毒少烟</p>

注：

以上技术参数中▲号条款的产品应提供质量监督检测技术机构出具的 CMA 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四、项目实施要求

##### 1、供货期要求

- 1.1 本项目供货期包括设备供货、就位、安装调试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时间。
- 1.2 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及试用期间的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在此过程中，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 2、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 2.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标准和规范等不一致的，从高从严执行。
- 2.2 本项目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专业的专家会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 2.3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安全文明作业要求和应急处置要求**

3.1 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规定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按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的各类安全或意外人身事故及连带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款项的权利。

### **4、售后服务要求**

#### **4.1 操作培训要求**

在设备进行安装或调试期间，中标人应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并提供培训资料。培训内容应包括如何对设备进行操作，以及简单故障的排除等。

#### **4.2 投标人需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至少二年）承诺函。**

4.3 投标人提供不少于二年的售后服务。应加强内部管理，做好售后服务书面记录。书面记录应编制流水号，每次售后服务完成后要写明内容，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并存档（不少于免费服务期年限）。

#### **4.4 投标人保修期内每年对所有设备使用作一次维护保养服务和回访并作书面记录。**

### **5、验收要求**

5.1 中标单位所有货物交付完毕后，采购人有权抽取采购产品送至国家法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中标人需承担相应后果及赔偿损失；

5.2 采购人在所有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后，将组织第三方专家组按照市教委及相关管理部门标准进行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采购人将保留一切追诉的权利。

### **6、投标报价依据**

6.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供货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6.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供货内容、供货期限、产品质量要求、验收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等。

#### **6.3 供货清单说明**

6.3.1 供货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6.3.2 采购人提供的供货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招标需求。投标人如发现清单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不得缩减供货清单内容。

### **7、投标报价内容**

7.1 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成本、保险、运输费用、有关税费，以及安装、调试、售后服

务等伴随服务费用。

## 8、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8.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8.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9、结算原则

9.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汇率或其他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9.2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或产品质量造成费用增长，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价格应包括产品价格、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应用保障、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等的提供）、质量保障、税费等组成的各项费用明细。

2、产品在保修期内享有免费保修和日常维护服务。

3、全部产品、辅材的用量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一旦投标人中标，如果投标人预先对整个项目所需的产品、辅材的用量估计不足而需要增加用量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投标人所提供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所投产品利润大幅下降让利时，应在标书中提供同型号产品销售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未能按时提供证明材料或代理机构多次联系授权人未果的情况下，视为放弃证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产品中**多视角 X 光包检机（套装）**为**核心产品**，提供任一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各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采购需求中的各项要求、承诺等内容，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说明或承诺的，视为认同招标文件要求并履行。

7、采购需求中要求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要求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公章、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如实在实质性及重要性条款汇总表中进行汇总，如有内容不一致、缺项或虚假的，投标人将承担对招标文件响应不全或投标无效等风险。

8、采购需求中若给出设备要求的标准、专利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等，则它们仅起说明

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这种代替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替代标准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具体依据，并说明该替代能够实质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但对无法实质性满足需求的技术指标将不予认可。

9、招标方、中标方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方违约情节严重，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招标方的经济损失由中标方承担。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10、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招标方、中标方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11、招标方、中标方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人民法院。

##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格式一

###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保持一致。
4. 如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则我方对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无异议。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 本项目若规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且该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8.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9.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

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10. 我单位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_\_\_\_\_

收款人户名：\_\_\_\_\_

收款开户行：\_\_\_\_\_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就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质保期	交货期	投标总价（元）

注: 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应当与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投标格式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人民

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注: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应列明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报价(包括设备及工程), 投标人未按要求填报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投标格式五

###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 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品牌型号	性能说明	备注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根据招标要求另页描述。

投标格式六

###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注: 未填写本表的, 视作技术规格无偏离。

## 投标格式七

##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投标格式八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 **温馨提示：**

投标人可以使用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测试企业规模类型。

##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制造商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制造商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人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对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四、中标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投标格式九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 特别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投标格式十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格式十一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二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三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履约评价

注: 1、近三年类似项目指: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已完成的项目。

投标格式十四

#### 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清单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提供管理、技术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如有）。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 投标格式十五

### 质量保证书

\_\_\_\_\_ (采购人):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投标人名称)参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对所提供的货物设备的质量保证的证明。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全新、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 2、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的;
- 3、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全部服务项目;
- 4、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缺陷, 作为货物的提供方, 我方愿接受招标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罚, 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投标格式十六

##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 投标格式十七

### 联合协议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如果有的话, 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 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 以 \_\_\_\_\_为牵头人进行投标, 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 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 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 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元, 占比\_\_\_\_%, 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元, 占比\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 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 \_\_\_\_\_ (公章)

乙方: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协议》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授权委托（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合法和全权代表，代理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件（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格式十八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采购包）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万元，该金额占该项目（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3. 乙方具备采购项目（采购包）对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若需）：\_\_\_\_\_。

乙方的企业类型为（请勾选）：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投标人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对于预留份额且采用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还应当达到规定比例，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格式十九（若要求，须提供）

##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若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格式二十（若有，须提供）

### 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一包件一份)

致：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件/标段），按采购文件要求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以到达贵公司账户实际金额为准），请贵公司退还时划账到以下基本账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若贵公司在查账时发现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与实际不符，请与我公司以下人员联系相关事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投标无效情形**

-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除上述以及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

#### **(二) 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及开展相关工作。
- 4、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有效标的认定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现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有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6、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细则》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1) 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分值
-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3) 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除外）。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30	一、评审内容: 1、报价得分	30	二、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位报价) × 价格权值
需求分析	4	一、评审内容: 1、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功能说明、性能指标、系统集成、报价合理性及设备选型说明等）； 2、投标人对本项目内容重点、难点的分析； 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4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对采购需求、项目内容重点（难点）的分析、理解、合理化建议的说明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2、投标人对采购需求、项目内容重点（难点）的分析、理解、合理化建议的说明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投标人对采购需求、项目内容重点（难点）的分析、理解、合理化建议的说明存在缺失的得 2 分； 4、投标人对采购需求、项目内容重点（难点）的分析、理解、合理化建议的说明存在明显缺失的得 1 分； 5、投标人对采购需求、项目内容重点（难点）的分析、理解、合理化建议的说明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产品要求	16	一、评审内容: 1、招标文件▲号条款要求的技术指标、检测认证、国家标准等证明材料； 2、招标文件▲号条款要求的技术要求证明； 3、相关的证明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	16	二、评审标准: 1、该产品提供▲号条款要求的证明材料且技术指标与证明材料内容对应的 1 个产品得 2 分，最高 16 分；
产品参数偏离	10	一、评审内容: 1、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偏离表； 2、响应技术指标、产品规格与型号；	10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无负偏离，且优于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10 分； 2、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8 分； 3、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存在偏离，存有部分负偏离的得 6 分； 4、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存在偏离，存有大半负偏离的得 4 分； 5、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不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2 分； 6、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偏离表无产品型号、规格或无相关表格的得 0 分； 注：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优于采购需求的应提供详细的产品说明，产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介绍、产品技术说明、公开的彩页文件、技术规格书、产品网页截图证明等相关内容。
服务方案	20	一、评审内容：产品安装、调试、测试实施方案	4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产品安装、调试、测试方案详尽细致、完整且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2、投标人产品安装、调试、测试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投标人产品安装、调试、测试方案存在缺失的得 2 分；

				4、投标人产品安装、调试、测试方案存在较大缺失的得 1 分； 5、投标人产品安装、调试、测试方案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一、评审内容：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4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详尽细致、完整且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2、投标人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投标人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存在缺失的得 2 分； 4、投标人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存在较大缺失的得 1 分； 5、投标人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一、评审内容：现场项目管理措施、应急处置	4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现场项目管理、应急处置措施详尽细致、完整且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2、投标人现场项目管理、应急处置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投标人现场项目管理、应急处置措施存在缺失的得 2 分； 4、投标人现场项目管理、应急处置措施存在较大缺失的得 1 分； 5、投标人现场项目管理、应急处置措施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一、评审内容：培训计划	4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培训计划详尽细致、完整且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2、投标人培训计划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投标人培训计划存在缺失的得 2 分； 4、投标人培训计划存在较大缺失的得 1 分； 5、投标人培训计划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一、评审内容：项目售后实施方案	4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项目售后实施方案详尽细致、完整且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2、投标人项目售后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投标人项目售后实施方案存在缺失的得 2 分； 4、投标人项目售后实施方案存在较大缺失的得 1 分； 5、投标人项目售后实施方案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人 员 配 备	12	一、评审内容：项目组织结构	4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团队项目组织结构清晰、完善，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2、投标人团队项目组织结构、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投标人团队项目组织结构、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存在缺失的得 2 分； 4、投标人团队项目组织结构、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存在较大缺失的得 1 分； 5、投标人团队项目组织结构、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

				置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一、评审内容：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情况；	4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完善的得 4 分；</p> <p>2、投标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3、投标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存在缺漏的得 2 分；</p> <p>4、投标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1 分；</p> <p>5、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一、评审内容：人员详细情况	4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团队人员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p> <p>2、投标团队人员详细情况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3、投标团队人员详细情况存在缺漏的得 2 分；</p> <p>4、投标团队人员详细情况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1 分；</p> <p>5、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综合能力	3	一、投标人的认证证书情况	3	<p>二、评审标准：</p> <p>1、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2、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3、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认证证书，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书情况，评标委员会最终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准确（具有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处有效状态）。</p>
类似项目	5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已完成的项目；</p>	5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根据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提供能够证明其履约能力证明材料的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需提供单个项目的合同，能够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项目内容、交付日期等要素内容）</p>

1、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2、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即大于允许中标包件数）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采购云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投标人中标包件：按包件号升序的先后原则确定中标包件。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开展工作，并制定相应的工作流程。

1.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或磋商文件等）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除应符合甲方的合同目的外，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数据安全、信息保护等之相关规定。

3. 3 甲方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质量标准和要求。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甲方根据乙方服务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小组依据本合同约定、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规定组织对乙方服务期间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5. 2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3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解决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补救，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4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解决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提供的数据、图纸、规格或其他技术资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成为乙方的财产。它们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复制，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也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6. 2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所有甲方信息或任何项目信息，无论甲方是否采取保密措施，乙方均应严格采取保密措施，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也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6. 3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对其提供服务产生的工作成果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也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6. 4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其他内容、信息等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100% 款项。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或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服务无法正常完成提供的，甲方有权邀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向第三方其支付的服务费用无需乙方确认即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应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的全部经济损失。
8.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更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止。
8. 5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在必要范围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工作。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合同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7 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任何一种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暂缓向乙方支付应付服服务费，直至乙方整改完毕之日止。
8. 8 若因乙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乙方除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外，还应赔偿甲方向乙方索赔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民主的原则，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以及相关规则、程序要求进行，乙方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实施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9. 2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3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必要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乙方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9. 4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动终止或妨碍服务运作，否则，乙方应免收服务费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问题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进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若甲方同意乙方与第三方合作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的，乙方对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质量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的耗材 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卫生、环保标准的。如果或证实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 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设备、部件和耗材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如甲方不同意乙方延期提供服务的，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相应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乙方提供合格的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

合同价服务费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有权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端的解决**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14. 3 如起诉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起诉期间，除正在进行起诉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但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停止履行的除外。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无须对乙方进行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

## 18. 通知与送达

18. 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中列明的各方地址为各方的有效可送达地址。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以及诉讼文件等书面往来函件均以 EMS 方式按本合同列明的地址寄送，自寄送方交寄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相对方。

18. 2 一方的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变动方承担。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资料，乙方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等

20. 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双方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补充条款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其他信息：

1. 报名时间：2025-10-31 至 2025-11-07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以上文为准）：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 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安检设备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质保期	交货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